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3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〔2019〕100 号），核准公司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的重要条款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</p>

<p>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；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； (二)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； (三)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； (四)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； (二)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； (三)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； (四)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，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。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负责决定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，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。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。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十九) 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</p>

<p>.....</p>	<p>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（二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